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參、主席：陳校長麗英

紀錄：余子沄

肆、出席：詳簽到表附件

伍、主席報告：

應到 39 人，出席 3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20 人以上），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第 1 案（學務處提案）

提案通過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一) 說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1642 號函辦理，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內容須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
2. 將第六條第（六）項第 14 款修正至同條項之第 8 款，刪除第六條第（六）項第 14 款，調整後續 15~22 款為 14~21 款。

(二) 決議結果：33 票同意，審議通過。

二、第 2 案（學務處提案）

提案通過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一)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二) 決議結果：33 票同意，審議通過。

三、第 3 案（學務處提案）

提案通過修訂本校「服裝儀容實施規定」。

(一)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0578 號函辦理，請各校於 111 學年度開始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就校服是否繡姓名進行討論。於同規定內補充事項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 3 款「本校姓名繡製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

(二) 決議結果：33 票同意，審議通過。

四、第 4 案（人事室提案）

提案通過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一) 說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3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2788400 號函，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通過時同日廢止本校「性騷擾申訴及防治措施」。
2. 修改第 23 條「本辦法由校長奉核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決議結果：33 票同意，審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11:30）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校長、兼行政職教師與職工代表 / 簽到表

時間：111年8月29日（一）10:30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校長 陳麗英	教務主任 林崇欽	學務主任 林佳毅	輔導主任 顏靜虹
陳麗英	林崇欽	林佳毅	顏靜虹
前教學組長 魏嘉新	資訊組長 陳育佐	人事主任 張庭源	幹事 陳郁涵
魏嘉新		張庭源	
文書組長 余子沄	生涯組長 陳秀英		
余子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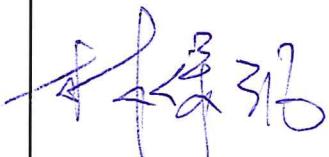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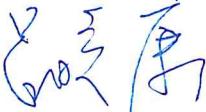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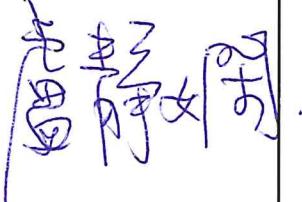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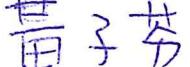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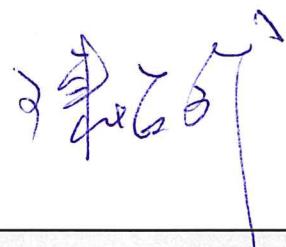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 簽到表

時間：111年8月29日（一）10:30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顏毓慧 教師	蕭秀芬 教師	傅懋元 教師	潘苓 教師
顏毓慧	蕭秀芬	傅懋元	潘苓
陳櫻代 教師	古光秦 教師	張瓊玲 教師	洪玉華 教師
陳櫻代	古光秦	張瓊玲	洪玉華
楊月萍 教師	蕭浚峰 教師	莊茂雄 教師	許沛蓉 教師
楊月萍	蕭浚峰	莊茂雄	許沛蓉
廖于淳 教師	黃科翰 教師	柴筱筠 教師	張雲璇 教師
廖于淳	黃科翰	柴筱筠	張雲璇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家長會代表 / 簽到表

時間：111年8月29日（一）10:30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家長會會長 魏碩宏	家長會副會長 曾正偉	家長會副會長 嚴于絜	家長會副會長 武筠嘉
			
委員 林保汎	委員 呂曉康	委員 盧靜嫻	委員 潘偉彬
			
委員 胡芳禔	委員 黃子芬	委員 陳怡珍	委員 林憶筑
			
委員 陳逸珊			
